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主要交易及內幕消息 出售CBPO股份， 訂立財團協議 及提交初步不具約束力私有化建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第14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enturi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本公司將出售之CBPO股份之總出售價格將為101.0百萬美元。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持有CBPO之16.52%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CBPO之當前股本及持股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CBPO之持股比例將減少至13.91%。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惟不以收購事項或私有化建議完成為條件。

財團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其他初步財團成員訂立財團協議，據此，財團協議訂約方擬組建一個財團以開展私有化建議。

根據私有化建議，財團成員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定義見財團協議)擬收購財團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而Centurium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收購控股公司。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收購控股公司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CBPO的100%股權。

建議函件

緊隨簽署財團協議後，財團成員已向CBPO寄發建議函件。建議函件之條款訂明，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項下就每股CBPO股份應付的代價將為現金120美元(惟財團成員持有可能根據收購事項存續之該等CBPO股份除外)。建議函件並不構成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具約束力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出售價格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出售事項或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更高級別的交易，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更高級別交易的其他規定。

倘私有化建議落實及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須待與CBPO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財團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及建議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第14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股份購買協議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enturi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enturium。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enturi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乃經本公司與Centurium公平磋商

後釐定。本公司將予出售之CBPO股份之總出售價格將為101.0百萬美元。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持有CBPO之16.52%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CBPO之持股比例將減少至13.91%（假設CBPO之當前股本及持股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惟不以收購事項或私有化建議完成為條件。

價格調整機制

倘(A)(i)收購事項完成；或(ii)(x)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已簽署但其後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y)除收購事項外，有關CBPO的私有化交易於上述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z)Centurium持有的CBPO股份概無存續，及(B)因全面簽署有關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而已付或應付之每股CBPO股份代價高於出售價格，則Centurium應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相等於(i)出售股份數目乘以(ii)(1)因全面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而已付或應付之每股CBPO股份代價超出(2)出售價格之部分所得乘積之金額的差額。

交割

出售事項之交割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因其性質於交割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於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規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Centurium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1) 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 (2)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或豁免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
- (3) 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4) 本公司仍為初步財團成員；及
- (5)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出售事項之交割。

Centurium完成出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1) 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 (2) Centurium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或豁免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及
- (3)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出售事項之交割。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1)經由本公司與Centurium互相書面同意終止，或(2)倘交割未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實，由本公司或Centurium終止；惟倘本公司或Centurium當時存在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則有關訂約方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有關CBPO的資料

CBPO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生物製品或血液製品的生物製藥公司。CBPO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特拉華州改為開曼群島。

根據CBPO的已刊發財務報表，CBPO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146,407,768	166,003,295
除稅後溢利	82,235,959	147,967,115

CBP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826,487,741美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基於CBP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出售事項將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未計及價格調整機制）。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CBPO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確認，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結果。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融資、固定資產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II. 財團協議

背景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他初步財團成員同步訂立有關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Centurium；
- (c) Parfield；
- (d) CITIC；
- (e) Hillhouse；及
- (f) Temasek（統稱「初步財團成員」）。

成立財團

財團協議訂約方建議組建一個財團以開展私有化建議。

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建議

財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建議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財團將於與簽立及交付財團協議大致同步的時間，向CBPO董事會提交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聯名建議函件，當中詳述私有化建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控股公司

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而言，Centurium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收購控股公司。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收購控股公司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CBPO的100%股權。

存續股東

- (a) 本公司；
- (b) Centurium；
- (c) Parfield；
- (d) CITIC；
- (e) Hillhouse；及
- (f) Temasek。

存續及其他安排

為交換收購控股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各存續股東將向收購控股公司作出如下出資：(a) 存續證券及(b)收購控股公司為完成私有化建議所要求的現金權益融資總金額的一部分。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作出5,321,000股CBPO股份的出資，而不作任何現金出資。

考慮到註銷存續股東的存續證券，財團應促使收購控股公司向有關存續股東(或於有關存續股東書面指定的情況下，有關存續股東的聯屬人士)發行及有關存續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應於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認購若干數目的收購控股公司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以下各項計算的於收購控股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a)有關訂約方的

存續證券的視作價值(應根據有關訂約方的存續證券數目及於收購事項中向CBPO股東提呈的每股購買價計算)加該訂約方的現金出資；及(b)所有訂約方的權益出資總價值。

現初步擬定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收購控股公司的24.0%股權。

新財團成員

Centurium作為經初步財團成員授權的代表，或會同意接納一名或以上額外投資者作為額外訂約方加入財團，此舉將要求其簽立一份財團協議的信守協議。

Centurium應有權決定隨後加入財團協議之額外訂約方的存續股份類型及數目、現金出資金額及投資結構。

排他期

於自財團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由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延長)(「排他期」)，訂約方應(除非經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事先另行同意)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與其他訂約方以排他方式合作執行收購事項。

投票協定

各財團協議訂約方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於排他期內，倘其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備兌證券，在CBPO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應(僅以其備兌證券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及CBPO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於各情況下倘有關CBPO證券有權作出相關投票或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授權合併協議、批准收購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以及投票贊成為完成收購事項而須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收購及轉讓限制

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各訂約方表示、約定並同意(其中包括)，於排他期內，其不得及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轉讓其任何備兌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或權力乃因委託或其他方式獲授)或有關經濟利益，除非財團協議允許者除外。

本公司向Centurium出售CBPO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向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及Centurium將向本公司購買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本公司可進一步向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CBPO股份。Centurium的存續證券將被視為包括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收購的任何額外CBPO股份。

股東批准

本公告「存續及其他安排」、「投票協定」及「本公司向Centurium出售CBPO股份」分節所述本公司履行財團協議項下責任須待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儘管未獲得上述股東同意，財團協議的剩餘部分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且生效。

協商及退出財團

為推動私有化建議及除另有協定者外，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將與CBPO(包括特別委員會)協商最終文件條款的主要責任授權及委託予Centurium及聯合顧問，惟收購事項任何主要條款均須由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批准，而Centurium將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的事項提前向本公司諮詢。倘任何一方未能與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達成協議，有關訂約方可退出財團，惟倘於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寄發解決有關分歧的通知後，一方未能就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條款達成協議持續超過五(5)個營業日，屆時有關訂約方應退出財團，除非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另有協定。

終止

對所有訂約方而言，財團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a)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b)私有化建議交割及(c)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III. 私有化建議

緊隨財團協議簽署後，財團成員已向CBPO寄發建議函件。建議函件條款訂明，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項下就每股CBPO股份應付的代價將為現金120美元(惟財團成員持有可能根據收購事項存續之該等CBPO股份除外)。財團連同聯合顧問將做好準備，以就私有

化建議及時協商及落實最終協議。該等文件將提供作為說明、保證、協定及條件，對此類交易而言具有代表性、符合慣例且屬適合。預期最終協議將與財團及其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同時完成。建議函件概不構成有關私有化建議的任何具約束力承諾。

CBPO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遵守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所協定的若干限制的豁免，惟此僅針對出售事項、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且豁免期間由有關豁免生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其後十二個月，及(ii)經特別委員會建議及CBPO董事會批准而就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CBPO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血漿產業之領先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CBPO進行之股份交換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中國醫療行業拓展新領域，其增長迅速、利潤及潛在機遇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未來，中國對血液產品之需求預期日益殷切，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因此，出售事項、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整體將帶來良機，增加本公司於CBPO的權益並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於高增長業務之佈局。此外，出售事項亦將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及財團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財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出售價格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出售事項或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更高級別的交易，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更高級別交易的其他規定。

倘私有化建議落實及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及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須待與CBPO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財團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股份購買協議、財團協議及建議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財團協議所擬定，財團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擬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收購控股公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新公司，擬持有CBPO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CBPO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BPO普通股
「Centurium」	指	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CITIC」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CP IV GP Ltd.代表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	指	根據財團協議，為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而組成之財團
「財團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備兌證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已收購或將收購實益擁有權的CBPO所有現有及新增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出售1,000,000股CBPO股份
「權益出資」	指	存續證券之價值加財團協議訂約方為換取收購控股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任何現金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及其他業務(包括美容產品及整形產品)
「Hillhouse」	指	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財團成員」	指	本公司、Centurium、Parfield、CITIC、Hillhouse及Temasek
「聯合顧問」	指	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委聘之財團聯合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	指	於財團協議日期持有(或根據財團協議條款被視為持有)由全部初步財團成員持有(或根據財團協議條款被視為持有)之至少過半數存續證券之一名或多名初步財團成員
「合併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及合併計劃，可能由財團及／或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代表一方)與CBPO(代表另一方)訂立，其形式由相關方協定及經CBPO董事會批准
「Parfield」	指	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一間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Marc Ch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價格調整機制」	指	出售價格之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公告「I. 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價格調整機制」一節
「私有化建議」	指	CBPO之建議私有化，據此，CBPO股份將從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除牌及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撤銷註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函件」	指	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向CBPO寄發的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證券」	指	初步財團成員擁有的CBPO股份及CBPO其他證券(如財團協議所載)

「存續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指本公司、Centurium、Parfield、CITIC、Hillhouse及Temasek，各為一名「存續股東」
「出售價格」	指	本公司與Centurium於股份購買協議下協定的出售股份的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出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項下的目標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CBPO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nturiu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委員會」	指	由CBPO董事會之獨立及無利害關係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emasek」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 Pte. Ltd.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728元之概約匯率(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